

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事业单位 2021 年度

定点服务框架协议

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甲方编制了东西湖区行政事业单位 2021 年度定点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文件，乙方应当在详细阅读并对其有关要求完全了解基础上签署。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框架协议”是指甲方和乙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协议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协议的所有其他文件。

2. “服务”是指乙方在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展示并可向用户提供交易的所有服务内容。

3. “用户”是指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实施采购的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商城（以下简称电子商城）注册采购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东西湖区行政事业单位。

4. “第三方”是指本协议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5. “附件”是指与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6. “定点服务有效期”是指服务商作为东西湖区行政事业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定点服务商的有效期，为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如遇政策性调整，有效期将适时调整。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作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严格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实施东西湖区行政事业单位 2021 年度定点服务商的年度招标和续约工作。

2.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电子商城的交易程序和规则，要求用户与乙方按照交易程序和规则进行交易。

3. 甲方有权在电子商城公开乙方参与东西湖区行政事业单位 2021 年度定点服务采购有关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承诺中的服务项目及报价等信息。

4.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价格、服务质量、销售业绩等，并作为下一年度续约的参考依据。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诺的服务项目报价、乙方的交易及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接受用户对乙方的投诉。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及电子商城相关管理规定，包括并不限于合同价格高于乙方承诺的服务报价，以及在交易或履约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暂停或终止乙方作为东西湖区行政事业单位 2021 年度定点服务商的资格，情节严重的，将提请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对其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

6.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集中采购目录、相关主管部门要

求、采购人的实际使用需求情况延长或缩短定点服务有效期及新增定点服务商。

7. 甲方保证依法履行本协议全部约定义务。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参与电子商城定点服务采购活动前，应与甲方签订本协议。

2.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及用户的利益。

3. 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4.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公开所有服务项目的报价，报价为乙方在定点服务有效期内为用户提供此类服务的最高限价。

5. 乙方不得擅自上调报价，确因政策因素导致成本增加，需上调服务项目报价的，需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获得甲方同意。

6. 乙方服务项目中包含更换配件服务的，当配件生产厂家价格下调时，乙方应相应下调配件价格。

7.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8. 乙方保证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和规则，与用户签订服务合同，不得擅自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9. 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业务网站或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的价格、优惠率以及其它相关服务信息。

10. 乙方承诺接受如下行为：甲方在报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同意的情况下，可根据需要延长或缩短东西湖区行政事业单位 2021 年度定

点服务商有效期，本协议及乙方服务承诺有效期限也相应延长或缩短。

11.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用户签订合同、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联系方式应保持畅通。

12. 乙方应对甲方和用户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若因乙方的责任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因泄密造成的一切后果。

13. 乙方不得向甲方或用户有关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对甲方或用户的违法违规行为，乙方有权向相关部门投诉举报。

14. 乙方同意本协议适用于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商城注册采购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东西湖区行政事业单位。

15. 对经费未落实或落实不足的用户，乙方有权拒绝或终止服务。

16. 对乙方履约后用户不按时支付合同款的行为，乙方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反映，要求用户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17.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用户提出的除乙方承诺以外的其它要求。

四、违约责任

1. 用户采用直购方式采购时，用户提交订单，且乙方确认订单即认为双方交易已经达成；用户采用议价或竞价方式采购时，乙方对用户发起的议价或竞价订单提交报价，且用户确认乙方作为成交服务商即认为双方交易已经达成。乙方应承担对所提供的服务与订单要求不符所造成的后果。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第一次将被警告并限期改正，第二次

将被暂停 60 日的电子商城交易资格，第三次将被终止定点服务有效期内的电子商城交易资格，下一年度将不获得续约资格，情节严重的，还将报请相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乙方行为给用户或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如果用户和乙方所签《采购合同》约定乙方应支付违约金的，乙方还应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1) 不遵守服务承诺，或服务价格未遵守本协议第四项“乙方的权利与义务”中关于服务报价约定的；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被用户投诉，并经查实的；

(3) 违反法律法规、框架协议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第一次甲方将被暂停 60 日的电子商城交易资格，第二次将被暂停 90 日的电子商城交易资格，第三次将被终止定点服务有效期内的电子商城交易资格，下一年度将不获得续约资格，情节严重的，还将报请相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乙方行为给用户或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如果用户和乙方所签《采购合同》约定乙方应支付违约金的，乙方还应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1) 网上交易达成后，非不可抗力拒绝签订合同或不按照合同约定履约的；

(2) 拒绝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或甲方的监督和检查，或在监督和检查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乙方与用户签订《采购合同》后，违法转包或未经用户允许分

包的。

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终止定点服务有效期内的电子商城交易资格，下一年度将不获得续约资格，还将报请相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乙方行为给用户或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如果用户和乙方所签《采购合同》约定乙方应支付违约金的，乙方还应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1) 通过恶意串通、抬高价格等不正当竞争手段，干扰采购单位正常采购活动的。

(2) 因乙方原因出现重大责任事件的；

(3) 被有关机关责令关闭、撤销登记、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行业经营资格而不主动向甲方报告的；

(4) 为用户虚开发票或者向用户或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提供各种不正当利益的。

五、不可抗力

1. 协议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协议时，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协议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协议影响程度的说明提供给对

方。

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协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的意见。

六、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除法律、法规或本协议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协议另一方的书面许可外,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七、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东西湖区人民法院解决。

八、协议的解释

1.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

照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2. 本协议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3. 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九、协议修改

1. 对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协议修改书，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2.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协议生效

1. 除非另有说明，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即开始生效。

2. 本协议中的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协议的终止

1. 本协议有效期与东西湖区行政事业单位 2021 年度定点服务有效期一致。

2. 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3.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1) 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2) 甲乙双方协商停止止本协议的履行；

(3) 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4) 一方不履行协议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协议终止。

4. 乙方出现本协议第四条所列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十二、法律适用

本协议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三、权利的保留

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 如果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据协议生效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协议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协议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3.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协议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协议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甲方（加盖公章）：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

乙方（加盖公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